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83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原子荧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17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努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